

高雄市美濃區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編製說明

20341-02-01-3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從事內陸水產動植物養育或蓄養之魚類生產量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別統計係以每月 1 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別統計係以每年 1 月 1 日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產量總計、魚類別分。

（二）橫項目：按養殖別分，分為鹹水魚塭養殖、淡水魚塭養殖、箱網養殖、觀賞魚養殖、其他內陸養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鹹水魚塭養殖業：指在沿岸、內灣、海埔新生地等地區築堤引灌海水，利用各種鹽度鹹水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二）淡水魚塭養殖業：指利用土地圍築堤岸，使其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專供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三）箱網養殖業：指利用水庫、湖沼設置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四）觀賞魚養殖：指利用固定水域生產供觀賞性之水生動植物之作業。

（五）其他內陸養殖：指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內陸養殖，如利用灌溉用之池、埤、湖、沼、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2 份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其中 1 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自存。